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3號

原告 拓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智凱

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

簡詩展律師

被告 劉中正

梁劉玉春

梁舜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孜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304,475元（原告請求複丈成果圖編號A、B、C部分拆屋還地等之面積共136.65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1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69元（適用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，原告僅繳納35,353，尚欠8,316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